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通祥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通祥機械有限公司 陳慶渭	永豐銀行蘆洲分行	113年11月30日	1,060,000元	1717433	